

(上接14版)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对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扩大城市燃气业务经营区域，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应持股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 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上述承诺人对本公司（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编制信息披露的保障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审议及披露程序	
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进行决策和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对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重组方案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需在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予以明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风险提示	
十一、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自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原因导致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或需重新启动，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的变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截至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及资产评估值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仅供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0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南街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 43 |
|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289,795,297 |
|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00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张丕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大会，并对取消本次重组的事项，会议的进行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孙静波女士、李鹏女士、柳长庆先生、包亚忠先生，独立董事曲刚先生、沈斌东先生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长李晓红女士，监事张须杰先生因事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于森先生的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8,286,698	96.0286	11,503,891	3.9706
弃权	700			0.0004

2. 议案名称：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63,076	99.0308	11,503,891	6.3711
弃权	5,000			0.0029

3.议案名称：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63,076	99.0308	11,503,891	6.3711
弃权	5,000			0.0029

4.议案名称：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合作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测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 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安排了补偿措施，具体方案及最终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盈利补偿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长葛蓝天未来业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加剧、新冠疫情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实际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 本次交易新增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经营区域风险

长葛蓝天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城市燃气业务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长葛蓝天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与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区域为长葛市颍水路以南。特许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46 年 10 月 18 日止。《特许经营协议》对长葛蓝天特许经营期限发生何种行为将被取消特许经营权进行了约定，若标的公司未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市场区域集中化的风险

特许经营区域的城市燃气企业属于经营区域化集中的特征。长葛蓝天的经营收入全部来自于被特许经营的长葛市，下游客户以工业用户为主的燃气企业为主。因此，长葛蓝天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长葛市的天然气政策规划、区域经济发展速度、产业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果未来长葛地区经济出现波动、工业化发展放缓或者当地产业政策调整，将对长葛蓝天的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特许经营区域单一、长葛蓝天独家经营城市输天然气业务、下游客户以陶陵企业等非居民用户为主的、标的公司经营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虽然陶陵企业生产开工时间和天然气用量需求较为稳定，但客户经营仍受居民收入水平、产业增长速度、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低价 LNG 采购对标的公司管输天然气销售生产部分替代作用。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天然气需求下降或受到低价 LNG 替代作用冲击，可能造成长葛蓝天经营业绩下滑。

(四) 天然气价格调整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长葛蓝天城市天然气销售主要以工业用户为主，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可由长葛蓝天根据实际采购价格当地发改委“提出价格调整备案申请，对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但由于定价机制对天然气的价格的控制，以及长葛蓝天基于整体市场情况综合的考虑，长葛蓝天未必能将全部上游价格调整传导至下游客户，由此可能造成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五) 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发生泄漏，极易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安全经营历来是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长葛蓝天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委会，按照内外部管理制度执行安全经营相关措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因经营业务的特殊性，未来仍可能存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运营维护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从而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标的公司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价格的表现。因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面临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便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新冠疫情对防控态势仍然严峻，2022 年 1 月初河南省郑州市禹州市发现新冠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后，长葛蓝天经营区域内工业客户因防疫要求连续停产，这对长葛蓝天的天然气销售直接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当期经营业绩。新冠疫情增加了标的公司运营业务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 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背景

1.碳中和目标加速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天然气发展空间广阔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6 届联合国大会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和”，“碳达峰、碳中和”已成为国家战略。

2021 年 3 月，“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

天然气作为友好型能源，在综合考虑供应稳定性、资源成本、碳排放等因素下，天然气是我国实现低碳转型的优先选择，天然气消费量预计将进一步增长。碳中和背景下，我国“煤改气”进程提速，各地南洁环保政策频出。2010-202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4%，增长显著。“十二五”以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4.0%增长至 2015 年的 5.8%，再增长至 2020 年的 8.4%，2025 年预计将超过 10%。

“十四五”期间，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将更加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将进一步降本增效，上游勘探发现开发活力，中游加快形成全国一张网，下游天然气管网发展，天然气行业将进一步实现健康度发展。202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3,306 亿立方米，预计 2025 年消费量将增加至 4,200-4,500 亿立方米。

2.特许经营模式决定了并购重组是实现城市燃气业务区域开拓的有效途径

城市燃气经营采取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企业须取得所在直辖市、市、县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授权，方可从事城市燃气销售业务。城市燃气经营具有管网铺设投入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各地政府不允许多家燃气企业经营同一区域，因此城市燃气经营具有区域排他性和垄断性。

考虑到我国城市燃气市场的现状，长葛蓝天发现下游城市燃气业务只能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实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快速切入长葛市天然气市场，城市燃气业务区域得到进一步开拓。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深化天然气上下游布局，发挥中下游协同作用

长葛蓝天主要从事的管输天然气业务属于天然气中游业务，具有天然气规模化集采优势；下属公司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天然气下游业务，具有特许经营和客户资源优势。本次重组完成后长葛蓝天成为蓝天燃气全资子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大下游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区域。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继续深化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产业链布局，中游保障优质气源，下游进一步提升城市燃气销售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开发更多客户，布局更广区域。蓝天燃气是长葛蓝天的主要气源，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可以有效发挥产业链协同作用，更好的开拓长葛市城市燃气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资源在母子公司内部得以更高效流动，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发展城市燃气业务的战略举措，符合上市公司提升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的现实需求。

2.整合市场资源，扩大城市燃气业务经营区域

蓝天燃气现有全资子公司豫能燃气新长葛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经营区域为驻马店城区及周县、遂平、遂平周边及新乡市部分地区。本次重组完成后，长葛蓝天成为蓝天燃气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区域扩展到长葛市，每年新增 1 亿立方米以上的城市燃气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交易，上市公司在多名采购者中脱颖而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完成资源整合，这对上市公司提升在河南区域的天然气市场地位有重大意义。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河南其他区域的城市天然气市场，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优化产业链布局和客户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1 月 21 日，蓝天燃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蓝天燃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 月 21 日，长葛蓝天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平云实业将持有的长葛蓝天 52%股权转让给蓝天燃气，转让的方式为蓝天燃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平云实业所持持有的长葛蓝天 52%股权。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 月 21 日，平云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持有的长葛蓝天 52%股权转让给蓝天燃气，蓝天燃气以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平云实业所持持有的长葛蓝天 52%股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蓝天燃气拟向平云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葛蓝天 52%的股权，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葛蓝天将成为蓝天燃气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预案签署日，因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拟定价均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结果、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兼顾各方利益，考虑到上市公司的现有的资产和收益情况，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以及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本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价格作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交易各方参照该等政策协商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确定，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 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平云实业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蓝天燃气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由于蓝天燃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股份锁定的要求有更严格规定、要求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述蓝天燃气股份自动从其规定、要求。

(三)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长葛蓝天的收益归蓝天燃气所有，亏损由蓝天燃气承担，该等补偿义务由交易对方对应当期应出售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四)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蓝天燃气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或补偿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河南省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城市燃气等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长葛蓝天在河南省长葛市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两家公司具有显著的天然气中下游协同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城市燃气业务区域得到进一步拓展、市场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交割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本结构的影响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701.50 万元（未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将长葛蓝天控股注入上市公司，将增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进一步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长葛蓝天是上市公司的普通天然气客户，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1,726.25 万元、17,669.38 万元和 13,872.14 万元（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使用现金收购了长葛蓝天 48%的股权，长葛蓝天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葛蓝天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会解决上市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管道天然气购销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置换。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三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三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三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三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三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三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三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三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三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